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 7824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體設字第一〇六三二一一七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供本府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等場館門票之收費依據，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迄今共二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為鼓勵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培養運動習慣，提升使用率，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第四條附表，新增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於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每日上午八時前之開放時段免費使用之規定。

二、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 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四條 各場館門 票之收費基準 如附表。	第四條 各場館門 票之收費基準 如附表。	第四條 各場館門 票之收費基準 如附表。	未修正。	未修正。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法務局及體育局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新臺幣)	適用對象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新臺幣)	適用對象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30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30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未修正。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7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7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3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3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未修正。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5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5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全票	臺北體育館 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 (非例假日 上午 6 時至 上午 10 時)	全票	臺北體育館 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 場地 150 元 (非例假 日上午 6 時 至上午 10 時)	未修正。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 (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 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 (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 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 檯 50 元 (非 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 球檯 50 元 (非例假日 上午 6 時至 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 (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 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 (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 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 <u>但每日上午8時前之開放時段，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u>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	為鼓勵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培養運動習慣，提升使用率，於每日上午8時前之開放時段，增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25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25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 (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 (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月票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民眾。	月票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民眾。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				景美游泳池			
免費 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免費 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未修正。

			<p>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8月1日）入場者。</p> <p>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9日）入場者。</p>				<p>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8月1日）入場者。</p> <p>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9日）入場者。</p>
<p>備註：</p> <p>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p> <p>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p>			<p>備註：</p> <p>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p> <p>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3424000 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以下簡稱各場館）。
- 第 四 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五 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類別	場 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對象
全 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30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7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3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5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3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500元(下午6時至			

		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25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臺北體育館 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月 票	天母網球場 景美游泳池	1,000元	一般民眾。
免費入場			<p>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二、未滿6歲或6歲以上且身高在115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p> <p>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8月1日）入場者。</p> <p>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9日）入場者。</p>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